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4628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本市○○診所（址設：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○○、○○、○○樓，下稱系爭診所）之負責醫師，系爭診所於通訊軟體 Line 官方帳號專頁（網址：xxxxx……）刊登「……○○……」等詞句之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請系爭診所陳述意見，經系爭診所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刊登「○○」及「○○」等詞句，足以使人認為在疫情期間子女與母親一起來接受醫美療程者，母親無須付費，為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，係屬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之醫療廣告宣傳，第 2 次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〔第 1 次為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5 月 1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37372 號裁處書〕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9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7 月 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4628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8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原處分送達日期為 110 年 7 月 8 日，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10 年 8 月 7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星期一（即 110 年 8 月 9 日）代之，是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9 日提起訴願，並無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，係指由醫師設

立之醫療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

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……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八十六條規定……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：「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『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』之範圍，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……十一、以優惠、團購、直銷、消費券、預付費用、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……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9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：……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
法條依據	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…… 2.第 2 次處 10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……。 ……

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內容之紓困方案用詞僅單純想與時事相關，用一個比較有趣的方式宣傳，表達診所療程也能讓容貌得到一些改善，就好比在困難時得到紓困；廣告當時也正逢母親節前後所以才

有相關的宣傳詞，並非意圖以不正當方式宣傳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，系爭診所於系爭網址刊登之系爭廣告，以「○○」等詞句具有意圖促銷之不正當方式宣傳招攬病人，有系爭廣告之網頁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中「○○」用詞，僅是表達療程也能讓容貌得到一些改善，就好比在困難時得到紓困，並非意圖以不正當方式宣傳云云。按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；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；違反者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、第 87 條第 1 項、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又以優惠、預付費、贈送療程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，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，亦經上開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令釋在案。查系爭廣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，並有系爭診所名稱等資訊，足以使不特定人瞭解、知悉其宣傳之訊息，以達招徠不特定人前往系爭診所就醫之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，且內容刊登「○○」及「○○」等詞句，足以使人認為在疫情期間子女與母親一起來接受醫美療程者，母親無須付費，為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，自屬以贈送療程方式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。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令釋意旨，審認系爭廣告整體內容核屬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應屬卸責之詞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係第 2 次違規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